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2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經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53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張雅綾於民國113年6月2日19時前某時，駕駛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桃園市大園區（下同）中正東路由埔心往民生南路之方向行駛，適被告酒後（呼氣酒精濃度含量測定值為0.77mg/L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，同方向行駛於系爭車輛右後方，嗣於同日19時0分許被告行經中正東路與民安路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自後撞擊駕駛系爭車輛欲右轉民安路之張雅綾，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25元（含工資12,400元、烤漆費用15,400元、零件

01 費用21,525元)，並由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事實，業據  
02 提出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4  
03 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函調本件  
0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酒精測  
05 定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在  
06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、證物袋光碟），經核與原告  
07 所述相符，此部分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08 三、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  
09 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  
10 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  
11 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  
12 款亦有明定，經查：

13 (一)經本院於115年5月7日當庭勘驗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\_204  
14 731」事故發生時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為：

15 1.於影片時間2024年4月6日19時0分35秒，系爭車輛向前直  
16 行。

17 2.於影片時間2024年4月6日19時0分39秒至43秒，系爭車輛靠  
18 右行欲行駛至外線車道，並與直線行駛於該外側車道，位於  
19 後方之肇事機車發生擦撞，肇事機車並無明顯超速、重心不  
20 穩等情形。

21 (二)依上開規定及勘驗結果，本件交通事故應係張雅綾變換車道  
22 未注意後方直行之肇事機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雖主張被  
23 告係酒後騎乘肇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  
24 云云，查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含量測定值雖達0.77mg/L，  
25 然依上開勘驗結果，被告當時騎乘肇事機車並無明顯超速及  
26 重心不穩情形，係直線平穩騎乘於外線車道上，是可認被告  
27 雖有酒後騎乘機車行為，然該行為並非本件交通事故之肇  
28 因，其於本件交通事故並無過失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難採  
29 信。

3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31 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9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02 駁回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  
04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06 條之19第1項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08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黃冠臻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2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2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